

市环新批复〔2023〕016号

关于西安鑫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含元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鑫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含元路加油站：

你单位《西安鑫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含元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议，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含元路 72 号，本次改扩建内容在加油站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 2 座 40m³ 汽油罐（92#）和 1 座 30m³ 汽油罐（95#），新建 3 座 30m³ 埋地钢质 SF 卧式油罐（92#汽油储罐 2 个，95#汽油储罐 1 个），并将原来的 3 台 6 枪加油机（18 枪）更换为 3 台 8 枪加油机（24 枪）、站内新安装 1 台全自动洗车设备。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审查意见

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

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在项目建设和投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废水、施工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卸油工序、储油工序、加油工序油气排放采取三级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收集处理，汽油油气排放限值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的要求；厂界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的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储罐区、加油区、化粪池等严格做好防渗措施。污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A级标准限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在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及减速带。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五)废油、油罐清洗的油泥等危险废物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对其进行贮存和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

部门及时清运。

(六) 落实好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采用双层油罐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三防”措施，严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 项目应修订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运行管理制度，建立运行管理台账。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污染防治措施，经论证实有必要变更的，应向我局申报备案。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该项目开展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六、建设单位应依法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变更等相关手续。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2023年6月5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